

临清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临清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政策，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提增量调结构稳外贸，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发扬主动担当作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策宣传，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建立单位内部的信息报送机制，量化考核，做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局内（下）设机构名称、职能、办公电话、投诉电话、办公时间、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情况。

（2）依申请公开。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

(3) 政府信息管理。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共发布更新各类信息135条，商务之窗公众号发布信息296篇。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提升能力和服务水平。

(5) 监督保障情况。认真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改善政府信息公开，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度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形式需要不断丰富、公开的力度要进一步加大等问题。2022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

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共收到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3件，已公开答复结果。